##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u>的<u>玉林市二环北路北侧、南梧高速玉林北引线两侧征地规划拆迁回建地道路配套工程监理服务</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玉林市二环北路北侧、南梧高速玉林北引线两侧征地规划拆迁回建地道路配套工程监理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人,营业收入为\_57.42\_万元,资产总额为\_103.59\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